

印

廳

建

字第

42962

流

別文

訓令

送達

李仁同仁
公明仁

別類

附 件

A large, expressive calligraphic character '刺' (Cì) in cursive script. The brushwork is bold and fluid, with a prominent red seal impression overlaid on the character. The seal is square and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湖北' (Hubei) in seal script.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textured paper.

稿
汪
張
觀
執
華
民
國

土世

稿 擬

雷震

檔案

去

年

中華民國

十二月一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辨

字第

字第

虎

號

訓令

奉

令 本廳各同仁（茲公布）

公署局、農改所、水利安、武隆、輪渡、受理、安、庫、口、宣、內、庫、務、文、第、二、程、隊、

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省令特字第一九八四號訓令
開查勘災期間凡我各級同仁務應振奮精神努力在
公茲特列舉數事亟應一體遵行

一今日事今日畢不得稍有積壓

二請假人員須請人代理其職務並由代理人員在請假

單上會章証明病假三日以上者應呈驗診斷書



三、例假期間各級值日人員應特別負責。

四、各級同仁均須恪守規定辦公時間準時到班遲

到或早退者由各級主管人員隨時考核並通知人事管理員切實登記。

五、各級座次均須粘貼卡片以便長官查考與接洽公務者易於辨別。

以上各項除分行外印切實遵照並飭康道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各級同仁切實遵照為要此令

縣長余○

人事堂

湖北省政訓令

事

由

疑

解

明說

示批

為戡亂時期各級同仁務應振奮精神努力奉公仰遵

中華民國廿年十月
24日
時發

發行人二特字第六九八四號

增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

岐文

字第

時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 縣建字第 42962 號

建設廳

查戰亂時期凡我各級同仁務應振奮精神努力奉公茲

特列舉數事亟應一律遵行：

一今日事今日畢不得稍有積壓

二請假人員須請人代理其職務並由代理人在請假單上會章證明病假三日以上者應呈驗診斷書

三例假期間各級值日人員應特別負責

四各級同仁均須恪守規定辦公時間準時到退遲到或早退

者由各級主管人員隨時考核並通知人事管理員切實

登記

五各辦公座次均須粘貼卡片以便長官查考與接洽公務者

易於辨別

以上各項除分行外仰即切實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主項子旁

往批由節

一特辦理

華民團

主席張學倫

廿七年十一月

校對印高元勳
李龍章